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職務代理人 陳瑜蘋

電話：22289111+55111

電子郵件：s0428020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學字第11201060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387040000E\_1120106098\_ATTACH1.odt、  
387040000E\_1120106098\_ATTACH2.ods）

主旨：有關本市112年度校園正向管教範例觀摩研討暨表揚活動，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並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及課務 排代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2年度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甄選彙編校園正向管教範例實施計畫及校園正向管教範例觀摩研討暨表揚活動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市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甄選彙編校園正向管教範例，觀摩研討暨表揚活動 訂於112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假市立公明國中多 功能教室舉辦。
- 三、擬參加本案人員請於112年12月8日（星期五）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2.inservice.edu.tw/>)，研習代碼：4132081)報名，另請獲獎學校務必轉知得獎教師或指派代表出席受獎。
- 四、獲獎作品相關資訊，倘有誤植，請於112年12月1日（星期



五) 前逕向公明國中學務處訓育組李組長(電話04-26154262分機 222)進行更正，俾便印製獎狀。

五、檢附本市112年度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校園正向管教範例觀摩研討暨表揚活動實施計畫及甄選彙編教師正向管教教案得獎名單各1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市立完全中學、本市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副本：本局學生事務室、本局督學辦公室



裝

訂

61  
線